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報告編號： FC/2015/70514A-01

日期： 2015/07/24

頁數： 1 of 2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樣品名稱： 梅汁醬油露
樣品狀態： 此為政府委測商品無須判斷
產品型號/批號： —
產品類別： 醬油
嘉大樣品編號： V-01-a
採樣單位： 嘉義大學
廠商名稱： 菇王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採購日期： 2015/07/07
申請廠商：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
收樣日期： 2015/07/14
測試日期： 2015/07/16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衛生法規標準值
# 酸類防腐劑	---	---	---	---	---
# 己二烯酸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15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692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腐劑檢驗方法涵蓋丙酸、防腐劑-酸類5項及防腐劑-酯類7項,若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有欠缺者,代表送檢廠商未全部要求執行測試)	未檢出	0.02	g/kg	以Sorbic Acid計為 1.0g/kg 以下
# 去水醋酸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 苯甲酸		未檢出	0.02	g/kg	以Benzoic Acid 計為 1.0g/kg 以下
# 對羥苯甲酸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 水楊酸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食品實驗室-高雄
FOOD LAB-KAOHSIUNG
測試報告
Test Report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報告編號： FC/2015/70514A-01

日期： 2015/07/24

頁數： 2 of 2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衛生法規標準值
# 酯類防腐劑	---	---	---	---	---
# 對羥苯甲酸甲酯(以對羥 苯甲酸含量計)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15日部授食字 第1021950692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 之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腐劑檢驗 方法涵蓋丙酸、防腐劑-酸類5項及防腐劑- 酯類7項,若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有欠缺 者,代表送檢廠商未全部要求執行測試)	未檢出	0.005	g/kg	以p-Hydroxybenzoic Acid計為0.25g/kg 以下
# 對羥苯甲酸乙酯(以對羥 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 對羥苯甲酸丙酯(以對羥 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 對羥苯甲酸異丙酯(以對 羥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 對羥苯甲酸丁酯(以對羥 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 對羥苯甲酸異丁酯(以對 羥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 對羥苯甲酸第二丁酯(以 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 著色劑		---	---	---	---
# 食用藍色一號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中著色劑之檢 驗方法	未檢出	50	ppm(mg/kg)	不得檢出
# 食用藍色二號		未檢出	50	ppm(mg/kg)	不得檢出
# 食用綠色三號		未檢出	50	ppm(mg/kg)	不得檢出
# 食用黃色四號		未檢出	50	ppm(mg/kg)	不得檢出
# 食用黃色五號		未檢出	50	ppm(mg/kg)	不得檢出
# 食用紅色六號		未檢出	50	ppm(mg/kg)	不得檢出
# 食用紅色七號		未檢出	50	ppm(mg/kg)	不得檢出
# 食用紅色四十號		未檢出	50	ppm(mg/kg)	不得檢出

備註：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測試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
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

2.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5.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6. 樣品判定為 醬油 類
7. 「防腐劑」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第(一)類「防腐劑」法規限值。
8. 「著色劑」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第(九)類「著色劑」法規限值。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